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1、2、3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150701公告版）

壹、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hpj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自行以A4紙張下載使用
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甄試證(空白)、簡歷表、委託書(親自報名免填)、成績單

貳、報名日期：自115年7月6日起(星期一)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招考報名日期，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 | |
|---|------------------------------------|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15年7月6日(星期一)08時00分至09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15年7月7日(星期二)08時00分至09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15年7月8日(星期三)08時00分至09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 備註： 1.第4次招考之後(含第4次)至甄選完畢，定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起每天上班日的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完成報名作業及招考(如115/7/9為第4次招考；115/7/10為第5次招考，以此類推)，有意願報名者可事先來電詢問 2.目前公告上述各次徵選日期，若未徵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查看 | |

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若人事室無人請至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忠孝樓二樓)。洽詢電話：02-22572275分機621(人事室)；02-22572275分機211(教務處)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1)第1次招考報名費400元
(2)第2次招考起免收報名費
(3)兼代課教師免報名費

陸、繳驗資料：

一、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列印)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3.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四)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正本

二、報名繳交表件順序：(表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由學校留存，正本驗畢後歸還)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詳填各欄，貼足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黏貼於附件二)

(三)簡歷表，如附件三

- (四)委託書，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五)甄試證，如附件五(請貼相片)
- (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如附件六
-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八)請附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學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九)本土語中高級證書(報考教支人員檢附)
- (十)本土語教支人員證書

柒、甄選時間流程：自115年7月6日(星期一)起至甄聘完畢止

| | |
|--|--|
|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6日(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9:00前至人事室(教務處)報到 2. 09:10前至教務處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 3. 09:10-09:30第一位考生試教口試，第二位考生09:30-09:50試教口試，第三位考生以此類推 |
| 第2次招考時間 115年7月7日(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9:00前至人事室(教務處)報到 2. 09:10前至教務處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 3. 09:10-09:30第一位考生試教口試，第二位考生09:30-09:50試教口試，第三位考生以此類推 |
| 第3次招考時間 115年7月8日(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9:00前至人事室(教務處)報到 2. 09:10前至教務處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 3. 09:10-09:30第一位考生試教口試，第二位考生09:30-09:50試教口試，第三位考生以此類推 |
| 第4次以後(含第4次)招考至甄選完畢時間於網路上公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9:00前至人事室(教務處)報到 2. 09:10前至教務處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 3. 09:10-09:30第一位考生試教口試，第二位考生09:30-09:50試教口試，第三位考生以此類推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4次招考之後(含第4次)至甄選完畢，定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起每天上班日的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完成報名作業及招考(如115/7/9為第4次招考；115/7/10為第5次招考，以此類推)，有意願報名者可事先來電詢問 2. 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宣佈之注意事項，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捌、甄試地點：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仁愛樓4樓。

玖、甄選科目、名額：

一、新埔國中甄選科目及名額：

留職停薪及支援教師如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職。

(一) 代理教師缺額：

| 序號 | 科別 | 名額 | 職缺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1 | 公民 | 1 | 專任教師(可能需協助行政) | 115/08/01-116/07/31 | 實缺 (需兼授地理) |
| 2 | 體育 | 1 | 專任教師(可能需協助行政) | 115/08/01-116/07/31 | 實缺 |
| 3 | 專任輔導 | 1 | 專任輔導教師 | 115/08/01-116/07/31 | 虛缺(育嬰留停) 該職缺為第1次甄聘簡章中之缺額，已過三招，自115/7/2起持續招聘，無須報名費 |
| 總計 | | 3類科、3個職缺。 | | | |

(二) 鐘點代課教師缺：

| 序號 | 科別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備註 |
|----|------|------------|----------|-----------|------------------------------------|
| 1 | 數學 | 1 | 每週10-15節 | 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 | 學習扶助數學課中抽離課程，可能須跨國中三個年段數學課程 |
| 2 | 輔導活動 | 1-2 | 每週10-13節 | 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 | 該職缺為第1次甄聘簡章中之缺額，已過三招，自115/7/2起持續招聘 |
| 3 | 生活科技 | 1-2 | 每週8-12節 | 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 | 該職缺為第1次甄聘簡章中之缺額，已過三招，自115/7/2起持續招聘 |
| 總計 | | 3個類科、3個職缺。 | | | |

(三) 教支人員缺額：

| 序號 | 科別 | 名額 | 職缺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1 | 本土語-閩 | 1-2 | 每週6-9節 | 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 | 該職缺為第1次甄聘簡章中之缺額，已過三招，自115/7/2起持續招聘 |
| 總計 | | 1個類科、1個職缺。 | | | |

二、新北市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缺額：

| 序號 | 科別 | 名額 | 職缺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1 | 英語 | 1 | 行政教師(外師窗口聯絡人) | 115/08/01-116/07/31 | 教育局專案缺 |
| | 總計 | 1類科、1個職缺。 | | | |

備註：

- 1.本職缺比照本簡章代理教師甄聘規定辦理
- 2.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詳見下方教師負責外師相關業務分工說明
- 3.有關本職缺疑問，請電洽02-22572275分機760（雙語辦公室）

115 學年度調用教師負責外師相關業務項目一覽表

| 序號 | 項目 | 內容 |
|----|-----------------|---|
| 1 | 外師引進、聘僱管理與生活協處 | <p>1-1 仲介聯繫與面試：負責與人力仲介公司聯繫，並參與第二段之外師面試。</p> <p>1-2 生活適應與文化探索：定期與仲介聯繫以掌握外師生活狀況、處理突發事件，並規劃外師每月活動。</p> <p>1-3 溝通協調與糾紛處理：隨時協助處理學校、中師與各類外師（市聘/部聘）間，因跨文化溝通或教學觀念差異所衍生之糾紛與溝通問題。</p> |
| 2 | 增能研習與教學支持系統 | <p>2-1 跨國協同增能：辦理市聘外師(NEST)、部聘外師(TFETP)與本國領域教師之雙語教學增能研習；並邀請專家學者與中外師合作以提升教學技巧。</p> <p>2-2 增能研習：協助全英與雙語研習之師資規劃建議，並視需求不定期辦理教師增能研習。</p> |
| 3 | 輔導團合作、備課與定期評鑑檢視 | <p>3-1 輔導團合作：與英語輔導團共同辦理研習備課（4場），並推動中外師公開授課（4-6場）及分區輔導（4場）。</p> <p>3-2 教學追蹤：每月追蹤中外師共同備課紀錄並給予具體建議；定期與外師聯繫，收集外師自我教學檢視報告並提出建議。</p> <p>3-3 績效評鑑考核：分階段收集各校對外師之評鑑紀錄，並於每學期收集外師自我評鑑資料。</p> |
| 4 | 寒暑期育樂營與教學成果推廣 | <p>4-1 育樂營規劃：協助規劃外籍英語教師開辦寒暑假英語育樂營之相關事宜。</p> <p>4-2 多媒體成果製作：定期剪輯外師上課影片並彙整外師教學活動課例以供日後參考。</p> <p>4-3 成果發表與推廣：統籌辦理外師成果發表活動與外師影片分享。</p> |
| 5 | 行政聯繫及經費核銷 | <p>5-1 中央與跨校行政：每月週五下午代表與教育部國教署召開線上會議（ELTA/TFETP）；並配合本市教育局推動英語與外師教育相關活動。</p> <p>5-2 預算經費核銷：負責辦理外師業務費之經費編列與核銷行政作業（於新埔國中辦理）。</p> |

拾、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一、一般及特殊教育科別：

| | |
|--------------------|---|
|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教支人員 1. 具有本土語中高級證書 2. 具教支人員證書 |
|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含)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專任輔導教師科別：

| | |
|---------------|--|
|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 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 |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得為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 第4次招考 資格條件 | 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得為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修習學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一、違反教師法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款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非退休教師。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國外學歷證件原本及中譯本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3.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倘因報名時不符合以上事項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拾壹、起薪標準：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拾貳、甄選方式、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方式：(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一招(一般及特殊教育類科)

1. 新北筆試：佔40%
2. 口試：佔30%，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等相關內容為口試主題。
3. 試教：佔30%，試教教材及範圍，見簡章第玖點，時間為10分鐘，版本及單元自選，請附三份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1次鈴，時間到按2次鈴告知結束。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

三、二招(含二招)之後(一般及特殊教育類科)

1. 口試：佔40%，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等相關內容為口試主題。
2. 試教：佔60%，試教教材及範圍，見簡章第玖點，時間為10分鐘，版本及單元自選，請附三份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1次鈴，時間到按2次鈴告知結束。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

四、一招(專任輔導教師)

1. 新北筆試：佔40%
2. 口試：佔30%，以教育理念、專業輔導及教學等相關內容為口試主題，時間為10分鐘。
3. 諮商演練：輔導諮商(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30%，時間為15分鐘，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輔導諮商時間內。應考人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分鐘按1次鈴，時間到按2次鈴告知結束。

五、二招(含二招)之後(專任輔導教師)

1. 口試：佔30%，以教育理念、專業輔導及教學等相關內容為口試主題，時間為10分鐘。
2. 輔導諮商(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70%，時間為15分鐘，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輔導諮商時間內。應考人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分鐘按1次鈴，時間到按2次鈴告知結束。

※本校115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 七年級 書名 | 出版社 | 八年級 書名 | 出版社 | 九年級 書名 | 出版社 |
|-----------------|-----|----------------|-----|----------------|-----|
| 國文 | 翰林 | 國文 | 南一 | 國文 | 康軒 |
| 英語 | 康軒 | 英語 | 康軒 | 英語 | 南一 |
| 數學 | 康軒 | 數學 | 康軒 | 數學 | 翰林 |
| 自然 | 翰林 | 自然 | 康軒 | 自然 | 翰林 |
| 社會 (分本) | 康軒 | 社會 | 南一 | 社會 | 翰林 |
| 健康與體育 (無習作) | 康軒 | 健康與體育 (無習作) | 翰林 | 健康與體育 (無習作) | 康軒 |
| 藝術 (無習作) | 康軒 | 藝術 (無習作) | 奇鼎 | 藝術 (無習作) | 奇鼎 |
| 綜合活動 (無習作) | 康軒 | 綜合活動 (無習作) | 翰林 | 綜合活動 (無習作) | 南一 |
| 科技 (分本, 無習作) | 南一 | 科技 (無習作) | 南一 | 科技 (無習作) | 南一 |
| 閩南語 | 長鴻 | 閩南語 | 康軒 | | |
| 客語 | 部編版 | 客語 | 部編版 | | |

六、錄取：

1. 應試教師成績達錄取標準時（75分），依公告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 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再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捨。備取。
 3. 缺額錄取類別依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錄取成績高低排序。
- ※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雖未達應錄取名額，仍列從缺。

七、放榜：

| | |
|--------------------------|--|
| 第1次招考放榜 | 上午招考：招考當日中午12時前網路公告放榜 下午招考：招考當日下午18時前網路公告放榜 |
| 第2次招考放榜 | |
| 第3次招考放榜 | |
| 第4次招考以後 (含第4次)放榜至甄選完畢 | |

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及提出任何異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八、成績複查：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招考次日上午8時至9時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
| 第4次招考以後(含第4次)至甄選完畢成績複查 | |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報到日期：錄取代理代課教師定於每次招考日期之次日上午10:30~12:0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相片電子檔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當日12:00以後請備取人員主動向學校人事室聯繫分機621)，正式報到時間以公告錄取名單之說明為主。

拾肆、本校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以鐘點費支付薪津，每節鐘點費455元。

拾伍、各科錄取教師依教學需要，安排任教本校之國中相關領域課程，並不得異議。

拾陸、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柒、錄取人員應聘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即予解聘。

拾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時，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貳拾、查詢電話：02-22572275分機211（教務處）；02-22572275分機621（人事室）。

貳拾壹、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代理教師 科別：_____（自填1科）編號：_____（勿填）
- 鐘點代課教師 科別：_____（自填1科）編號：_____（勿填）
- 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_____（勿填）
- 雙語辦公室專案推動教師 編號：_____（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帽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3 2個 吋月 照內 片脫 |
| | 服務機關 | 職稱 | | | 到職日 | 卸職日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身心障礙：□是， □否 | | | 原住民：□是， 族 □否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電話 (H)： | (手機)： | | | | | 收件核章 | |
| 項目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審核簽章 |
| 基本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科 字第 號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科 字第 號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書(學分數：)日期： 字號：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證明(學分數：)日期 字號： | | | | | | |
| 複檢資格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 | | | | □符合資格准予報名 □不符合資格應予退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 | | | | |
| 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違反教師法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款情事之切結同意書」 | | | | | | |
| 其他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信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最上面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報名費 | | | 收費簽章 | | 發證簽章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給准考證 | | | 報考人簽收 | | | | |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類別：

代理教師

科別：

代課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雙語辦公室專案推動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及任教意願：

四、您對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之看法：

五、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六、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期許：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證 | |
| 科別： | |
| 編號： | |
| 姓名： | |

| 甄 試 記 錄 | | |
|---------|---------|---------|
| 筆 試 | 試 教 | 口 試 |
| 40% | 30% | 30% |
| (主試人簽章) | (主試人簽章) | (主試人簽章) |

※ 注 意 事 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無身分證者可持有照片之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2.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或休息區等待，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
|--------------------------------------|--|
|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證 | |
| 科別： | |
| 編號： | |
| 姓名： | |

| | |
|---------|---------|
| 甄 試 記 錄 | |
| 試教 | 口試 |
| 60% | 40% |
| (主試人簽章) | (主試人簽章) |

※ 注意事項

- 1.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無身分證者可持有照片之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 2.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或休息區等待，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3.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
|--------------------------------------|--------|
|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證 | |
| 科別： | 專任輔導教師 |
| 編號： | |
| 姓名： | |

| 甄 試 記 錄 | |
|---------|---------|
| 口 試 | 諮 商 演 練 |
| 30% | 70% |
| (主試人簽章) | (主試人簽章) |

※ 注 意 事 項

- 1.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無身分證者可持有照片之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 2.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或休息區等待，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3.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 類別 | 工作職掌 | 工作說明 |
|------------------------------|-------------------|--|
| 〈主要工作〉 規劃與執行輔導專業工作 | 個案輔導與紀錄 | 1.每學期晤談至少達180人次，含括已開案及未開案學生之晤談，相關教師與家長之諮詢皆得納入。 2.含括學校系統內外合作人士之聯繫、溝通與討論(例：學校心理／社工師、自殺關懷員、家防中心社工師、醫師等)，然不包含以會議方式進行者(例：個案研討會)。 3.每次談話至少30分鐘以上方可納入。 4.所有會談數，未開案人次不得高於該學期總人次兩成。 |
| | 個案服務管理 |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 (包含但不限於：個案班級與姓名、個案導師、轉介會議日期及內容、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輔導資源運用情形、結案日期等) |
| | 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
| | 小團體輔導 | 1.每學期至少帶領1團，可擔任主要領導者或協同領導者。 2.團體成員6~12人，至少進行8週，並完成每次紀錄。 3.每次團體時間至少40分鐘。 |
| | 入班輔導 或 固定授課 | 1.入班輔導模式 (1)無須排課，每學期執行主責區班級每班輔導2節，並於專輔教師《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中敘明入班輔導規劃，無須參與課程相關事項(含公開授課)。 (2)優先採用導師班、週會時間，亦可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授課時間，原任課教師須協同之。 (3)班級數8班(含)以下學校，專輔教師入班輔導不得低於18節。 2.固定授課模式 (1)因課務因素而需排課時，校內應評估在落實發展性輔導之前提下，以學生需求為中心，由專輔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討論及評估後採行。 (2)國中專輔教師因故採行固定授課，每週仍不得超過2節，且須參與課程相關事項(例：公開授課)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 | 輔導知能宣講 | 1.對象為教師或家長 ☆每學年至少主講1場次，視學校需求可增辦，每場執行1節課以上，方式可為親職宣講、教師輔導知能宣講、教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教師社群等多元形式。 2.對象為學生 ☆如採入班輔導模式者，因逐班輔導之型態類似於多場小型學生宣講且更為細緻，故無須再進行大場學生宣講，視同整併執行；然採固定授課模式者，仍須一學期辦理1次大場學生宣講，每場執行1節課以上(得以多元形式辦理，每場不得低於3班)。 |
| | 親師諮詢 |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
| | 危機事件輔導 | 依危機事件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

| | | |
|------------------------|-------------------------|---|
| | 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 1.依新北市國中友善校園學輔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學生事務篇）《辦理學生家庭訪問作業流程》執行。 2.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
| 《次要工作》 促進學校團隊輔導效能工作 | 心理測驗 | 1.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之心理測驗。 2.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之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
| | 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維持聯繫並依需求適時運用。 （例：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導中心等） |
| | 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 1.可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多元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
| | 提供輔導相關議題之團體輔導教案 | 1.依班級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團體輔導。 2.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
| |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
| 《輔導工作計畫、紀錄與報表》 | 114年度專輔教師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應於開學一個月內撰寫完成，並於其中敘明所有輔導教師之分工及個別規劃，合併成一校一份，完成校內主管核章後掃描成PDF檔，留校備查。 【註：針對相同處（例：學校基本資料、上學年個案類型分析）可由所有專輔教師共同完成，而個別工作規劃（例：小團體輔導主題、入班輔導模式之實施主題）須各自撰寫，最後合併成一份呈核。】 |
| | 個案輔導紀錄陳閱（線上三級輔導轉介與紀錄模組） | 1.已開案之各對象輔導紀錄應於會談結束後登打完畢，格式為線上《B2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每兩週提交校內主管完成線上簽核。 2.未開案之各對象輔導紀錄應於會談或工作結束後登打完畢，格式可使用專輔教師線上模組《工作週誌》欄位中之《臨案協處》，亦得以紙本方式完成紀錄，然皆須每兩週彙整後呈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
| | 工作週誌 | 每週須完成線上模組中《工作週誌》之填寫。 |
| | 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 當月10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EXCEL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
| | 學期工作自我檢核表 | 每學期末完成該表，核章後留校備查（詳如附件三）。 |
| 《輔導專業知能成長》 | 在職進修 | 1.每學年參與在職進修之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 2.須參與各項本局規劃薦派之研習或工作坊。 3.依服務年資參與團體培力、共學小組或專業自主學習實施方案。 |
| | 參與年度成果分享 | 依正式與代理規範及擔任本市國中專輔教師年資，進行個人學年度工作報告（紙本撰寫或實體辦理）、共學小組分組輔導主題分享會（實體辦理）及自願性專業自主學習分享。 |

[備註]本工作職掌表每學年度依實際現況進行滾動式修正及內容調整。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